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陸生就讀本校，設置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至本校就讀學士班學位之陸生。本法定義之陸生係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領取資格、類型及名額之審核由國際認證中心初審，並呈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陸生資優獎學金獎助項目
- 一、大學部新生：第一年學雜費全免。
 - 二、碩士班新生：第一年學雜費全免。
-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申請及續領資優獎學金資格
- 一、新生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範
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（高考）成績為一本生者。
 - 二、在校生續領資格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
 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內。
 - (二)學業成績每科皆需達 B 以上。
 - (三)在學期間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格，且無懲處紀錄者。
 - (四)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申請及續領資優獎學金資格
- 一、新生申請資格須依當學年度分發並就讀之陸生擇優給獎。
 - 二、在校生續領資格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
 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內。
 - (二)學業成績每科皆需達 B 以上。
 - (三)在學期間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格，且無懲處紀錄者。
 - (四)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- 第七條 領取資優獎學金就讀大學部者，最多獎勵四年，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二年，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學金預算而定。
- 第八條 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其獎學金不得保留。舉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畢業，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。

第九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生其申請文件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或入學後有犯罪行為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撤銷獎學金、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